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

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回购并购基金份额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设立的并购基金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君毅云扬”）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为保证君毅云扬顺利募集资金以及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之和时，公司会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拟为公司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君毅云扬顺利募集资金以及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矩阵式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或有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我们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幻想纵横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

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勇： _____

施丹丹： _____

董弘宇： _____

2016年7月4日